

Meteor 流星

# 月光花园

## Moonlit Memory

一个阳光早晨

我从你的发间遇见光的精灵

那个我们还在书桌上划清界线的年纪

我开始在月光下深埋每件秘密

现在

那儿已开出一片美丽花园……

[台湾] 小海豹天堂 著



# 月光花园

Moonlit Memory

[台湾] 小海豹天堂 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# 亚马逊的青春

——小咪

98年的圣诞节，中大湖照例点灯亮了整个湖，小海豹、阿邦、我和好多瓶啤酒坐在湖边轮流说着那样一个青春梦。阿邦的青春像诗，唯美伤感而沉痛；我的青春像电影，矛盾颠覆而幻灭；而小海豹的青春是不老的青春，时而飞扬、时而沉默，活脱得就像是一本小说。

小海豹不写小说，他就是小说。

整晚的啤酒和着冷冷的空气是那一年的记忆。初恋不一定美好却一定难忘。三个个性天





南地北的好友对初恋有着不同的感受，阿邦双鱼的水象性格让他沉溺在痛苦，那晚他的眼神总是悲伤；我是矛盾的魔羯，双手伸向来去自如的爱情身体却陷在厚重的土里；小海豹是天秤座的，他可以温柔理性地看待自己的过去，关于他、熊和许那些曾经轰轰烈烈的青春记事。

小海豹不写小说，他就是小说。

小海豹总爱说自己是从亚马逊河来的，而《月光花园》是在热带雨林里发生的青春事。关于亚马逊河的传说是在一间已经消失的无名氏 PUB 发生的，酒精可以帮助心里挥发一些记忆。我说，文字要在最痛苦的时候写出，最深沉的心痛伴着散不去的心动才是真正的感动。再看一次《月光花园》，很容易发现现在的小海豹有比当时更精练的文句，但再看一次《月光花园》，却更深的感受文字的情绪是小海豹的最初，最初的文字和最初的情意。

小海豹不写小说，他就是小说。

我们都有过那样的年纪、我们也都过了那样的年纪。那不只是爱情而是初识爱情的总总。高中时代的爱情是美丽而危险的，就像刚学会走路的孩子，一心一意要走向自己的前方，不要搀扶却一路跌倒，往往跌跌撞撞地到了前方却不知道为什么要走到前方，情人就在这里说再见。但是当你回头看这一路走来的艰辛，慢慢地会忘记跌下去的痛只会记得自己一次次奋力站起来的决心。但是从初恋之后的每一段恋情，往往都只记得跌下去的痛而忘了奋力站起来的决心。你知道初恋为什么难忘嘛！《月光花园》是小海豹的初恋故事，却是我们共有的青春回忆。

小海豹不写小说，他就是小说。



# 1

第一次认识阳光，是在她的发间。

小学五年级的第一天，我站在教室里，一边用卫生纸擦着我的新桌椅，一边看着这个女孩从阳光中走了进来；看着那些光的粒子在她的脸上呢喃着……她就这样站在那儿，四处张望找寻着她的位子，而她身上残存的阳光自顾自的滴着滴着，将她脚下的地板湿了一大片。

她走过来，在我旁边坐了下来。当时谁也不知道，接下来的两年里，不管换了多少次座位，她将总是天意般的被排在我的旁边。

那个时候的我，还是个整天欺负女生，并



且乐此不疲的小男孩。她常在午间静息结束后，发现她的眼镜不见了，然后在我的铅笔盒里找到。她总是狠狠的拧我的大腿。这慢慢的变成她惩罚我的方式，如果我有什么东西超过她在桌上画的线，她就把那个东西抢走；如果超过线的是我的手，她就拧我。

在每一段值得珍惜的回忆里，总会有这么一个人，给这段回忆带来生命。而我对小学的那段时间的印象满满地是她的影子，满满地都是和她之间的抗争。

当然，我和她之间不只是这种剑拔弩张的关系。每次早自习的数学小考，她就坐在那儿等我的答案；而考听写的时候，她的左手就会自动退到旁边。这些事不需要说出来，是我和她之间小小的默契。

有一次自习课，我翘着椅子的两只脚，摇着摇着，突然想试试能不能用一只脚平衡。结果当然是：我就这么叽哩咕噜的地摔倒了。在快要摔倒的时候，我伸出手一阵乱抓，抓着了她的椅子……然后我稳了下来，她却连人带椅倒在地上。

她爬起来之后，就趴在桌上不动也不吭声。我想她大概哭了，心里一慌，只好整节课不停的说对不起。结果，我发现风纪股长的名单上有我的名字。老师问我为什么被记，我看她身边笑得很开心的她，再看看理直气壮的风记，也只好摇摇头，认栽了……

在这件事之后，她开始跟我说很多很多的话，下课也会找我玩，还拿百科全书上一个全





身赤裸的女巫图片给我看。我们分享彼此心里的秘密，也分享彼此的快乐和悲伤。在快要毕业的时候，班上开始传出一些流言：女生说我喜欢她；而男生说她喜欢上我了。于是，我们两个之间突然变得很尴尬，不再像以前那样有说有笑的。有些时候，我会偷偷地看看坐在我身边不说话的她，却发现她也正转过脸来看我。

一个星期之后，又该重新安排坐位了。奇怪的是，这一次，我们居然没有再被排在一起。

小小的距离，给两个人之间带来的影响却是没有办法想像的。在那之后，一直到毕业，我再也没有跟她说过话。

到现在还记得很清楚的一个早晨，我在打扫走廊，她背着书包走过来，像我第一次见到她那天一样的阳光，一样地洒在她身上。然后，她发觉了站在一旁的我，我们以同样哀伤

的眼神互相凝视着，然后默默擦身而过。

毕业典礼就近在眼前了，我的毕业纪念册上有所有同学的签名，却怎么也不敢拿给她签。

2



毕业纪念册上单单少了一个的签名和住址电话，怎么都觉得怪怪的。最后还是请一个朋友帮我拿给她签的吧？

我远远地偷偷看着她，看着她在我的毕业纪念册上写下住址和电话。然后，就在她正要签下名字的时候，她露出疑惑的表情。

“这不是你的嘛……上面有你的电话和住址呀！”

5





尴尬的他转过脸来看着我，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我比手划脚的要他先让她签上名字再说。她慢慢地抬起头，面无表情地瞄了瞄躲在门边，正表演着夸张动作的我，然后大声说：

“要签名的话叫他自己拿来我家给我签吧。”

我僵在那儿，以一种很蠢很蠢的姿势。

哎，胆子小得像老鼠的我，哪里敢真的拿去她家给她签啊？

那个暑假，我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，照着她留的号码打电话给她，却发现是空号。难道她故意留了个假的电话号码给我？不管究竟是怎么回事，总之毕业后我们就这么失去了联络。



上中学之后，却愈来愈常想起她。

### 3

中学的时候，认识了一个一直到现在还很好的朋友。常常在下课时间，就这样站在走廊上，跟他聊着这个让我认识阳光的女孩。把所有和她坐在一起的时候那些快乐的、不快乐的回忆，一件一件的细数给他听。而提的最多的，还是我有多么的想念她。

明明知道再见面的机会已经在“不可能再来”的决定中溜走了，总还是没有办法就这么把一个人忘记。人的回忆真是个奇妙的东西。





那时候，好几个学妹很喜欢我。常常在中午，去买便当回来之后就在桌上看到装满小星星或是纸鹤的玻璃罐，或是喷得香香，折得漂漂亮亮的信。有很多人问我，为什么对她们总是拒绝呢？那时候的心里满满地还装着一个人吧？如果思念是件折磨人的事，那么，思念着一个不会再见面的人一定是最可怕的酷刑了吧？每次走在洒满阳光的走廊上，总会想起第一次和她见面，和最后一次和她相对凝视时，那样美丽的阳光。

中学三年级的时候，那位听过我所有美丽回忆的朋友——大卫，终于也情不自禁的陷入了情网。那是个让人回想起来都忍不住要微笑的，干干净净的晴天。

考完早自习的数学小考之后，他就急急忙忙把我拉到教室外的走廊，鬼鬼祟祟地告诉我说：

“我跟你说哦！我昨天补习班第一次上课，发现班上有一个蛮清纯可爱的女孩哩！”

“哦？然后呢？”

“什么然后不然后的……就这样啊！”

“啊？就这样？哈哈哈！你该不会是想追人家吧？”

大卫的脸变成那种不知道是什么颜色的颜色。

“啊。不是想追啦！我只是想看看有没有机会可以‘认识’她啦……”

“呵呵！那你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吗？”





大卫又支吾了半天，才慢慢地小声说：

“我下课就假装起来走一走，然后就晃到她旁边，就偷看到……啊！不是偷看啦！是不小心看到她在讲义上写的名字了……”

还没听完，我早就笑得东倒西歪了。当然要他快把那好不容易“不小心”看到的名字念出来鉴赏一下啦！

他慢慢的，一个字一个字的念出那个名字，仿佛名字是种一不小心就会打破的东西似的。我却愣在那儿，什么话也说不出来，更别说取笑他什么了。因为他嘴里念着的，正是那个我在每个月亮高挂的晚上默念了不知道几千遍的名字哩！

我回过神之后，赶紧问他字怎么写，心里不知道该期待是同一个人，还是另一个同名同姓的人好。在确定每个字都一模一样之后，我

软瘫在走廊的护栏上。

“她是不是有可爱的虎牙，脸上有点小雀斑？”

“哇！你好厉害！听名字就知道一个人长什么样子！”

大卫刚说完，就发现自己说的话太蠢了。

“你该不会认识她吧？”

我无力地点点头。

“可是……大部分你认得的女生我也都认识啊。你什么时候又认得她的？难道说……她就是你常提到的那个……小学那个？”

我用力地点点头。



## 4

每当听到郑中基和张学友对唱《左右为难》的时候，我总是想到那时候我和大卫两个人的表情。

当然，不管怎么样，还是得先确定到底是不是同一个人。否则要真是个同名同姓连每个字都一样的陌生人……

所以那个星期六，下了课我就到补习班门口等大卫。早过了和我约定的时间，大卫还是